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 2026 ） 汇意字第 73 号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肇嘉浜路 258-268 号 8 楼
电话： 021-52370950

目录

第一部分 引言	1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1
二、本所律师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5
（二）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5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5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6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11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12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2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2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13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	13
（四）本期发行已审计的审计机构	14
（五）本期发行的承销	14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15
（一）募集资金用途	15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5
（三）业务运营情况	26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26
（五）或有情况	27
（六）国家政策变动	29
（七）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29
（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29
五、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及违约风险处置	31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31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31
六、结论性意见	31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 2026 ）汇意字第 73 号

致：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孙健律师、林靖阳律师、冯玲娜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本期发行的经办律师，对本次发行的发行主体、发行程序、发行文件的合法性以及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等事宜进行逐项核查，并在充分核查的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 3、《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 4、《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
- 5、《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
- 6、《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
- 7、《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

露规则》)；

8、《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注册规则》（以下简称《发行注册规则》）；

9、《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指引》）；

10、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已得到发行人如下承诺：“我公司向贵所（系指本所）提供的所有书面材料和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了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5、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机构、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盈利预测、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

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甘肃金控	指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指	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科技创新债券	指	指本期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本公司为发行本期中期票据并向投资者披露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人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指	无
集中簿记建档	指	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2026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及可能正常营业的周六、周日，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
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近一年及一期	指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政府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MA72EGM36L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目前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

法定代表人：赵鹏

注册资金：1,583,867.618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6 日

经营期限：2016 年 4 月 26 日至 2066 年 4 月 25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属于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目前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包括特许金融业务，发行人不属于业务经营需要金融监管部门特殊许可的金融企业，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发行人系交易商协会企业类会员。根据发

行人出具的《承诺说明函》，发行人承诺将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公司设立

融资人前身为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融资人系在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通过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式成立。

2016年4月7日，甘肃省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甘政发〔2016〕36号），同意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以省政府国资委持有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作为出资，省财政厅委托甘肃省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持2014、2015年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省级财政资金以投资方式作为出资注入，以2016年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实际投资注入，先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再通过参股或新设金融或准金融机构的方式促进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壮大。

2016年4月，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章程》，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一次性足额缴纳。

2016年4月26日，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向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设立，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设立/开业登记，并下发《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注）登记内设字（2016）第6200016001202号】。

2016年4月26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号为620000100386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交易、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投资管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1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公司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2016 年 11 月，公司股权变更

2016 年 10 月 18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集团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甘）登记内名预核字（2016）第 6200007000099 号】，同意预先核准的企业集团名称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母公司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根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组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国资发改组（2016）384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受让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并将持有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3,618,270 股股份，按照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每股评估值 2.61 元向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267,164.37 万元，其中：10,000.00 万元用于缴纳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原认缴出资额，257,164.37 万元用于向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增资，此次增资完成后，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67,164.37 万元，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名称由甘肃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2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将甘肃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变更的公司名称、市场主体类型、注册资本、地址、法定代表人及投资人等变更事项予以核准。

2016 年 11 月 2 日，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甘肃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62000000002226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000MA72EGM36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为 267,164.37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资本运作及资产管理、股权交易、投资及管理，受托管理专项资金、实业经营、投融资及金融研究，企业重组、并购咨询，投资管理

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等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根据融资人此次变更提交的《章程修正案》，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2016 年 11 月 2 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7,164.37	股权	100.00
合计	267,164.37		100.00

（2）2019 年 4 月，公司增资扩股

2017 年 12 月 20 日，依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将部分省财政股权投资资金划转至金控集团的通知》（甘财资〔2017〕103 号），甘肃省财政厅将其出资产业基金和以股权投资方式投入的 293,955 万元财政资金以资本金方式划入融资人，用于增加融资人资本金；依据 2018 年 5 月 8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甘肃金融控股集团资本金的通知》（甘财金〔2018〕18 号），2018 年 5 月 14 日《甘肃省财政厅关于拨付甘肃金控集团资本金的通知》（甘财金〔2018〕20 号），甘肃省财政厅向融资人拨付资本金 20.00 亿元，增资形式为货币。

2018 年 10 月 24 日，依据《省政府国资委关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宜的批复》（甘国资发产权〔2018〕648 号），甘肃省国资委同意本次增资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由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按照每股 1.01 元的增资价格向融资人增资 30.00 亿元人民币，省财政厅享有的资本公积同步转增资本 491,974.81 万元，股东出资比例为：省财政厅 46.58%，省政府国资委 25.30%，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12%。

2018 年 11 月 12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62040003 号），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止，融资人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89,004.51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495,049.50 万元。

2019 年 4 月 29 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将融资人申请变更的市场主体类型、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及投资人等变更事项予以核

准。

2019年4月29日，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甘肃省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号为62000000002226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620000MA72EGM36L，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267,164.37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2019年4月26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财政厅	491,974.81	产业基金、股权、货币	46.58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67,164.37	股权	25.30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货币	28.12
合计	1,056,168.88		100.00

（3）2022年1月，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1月18日发布《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公告》，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议纪要（21）》精神和《省政府国资委关于将所持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省财政厅有关事宜的函》（甘国资产权函（2021）393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对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267,164.3685万元形成的25.30%股权无偿划转给甘肃省财政厅。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甘肃省财政厅。上述变更事项于2022年1月14日完成工商登记。本次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独立性情况。

本次变更后，融资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2 年 1 月 14 日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财政厅	759,139.18	产业基金、股权、货币	71.88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货币	28.12
合计	1,056,168.88		100.00

(4) 2023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056,168.8835 万元变更为 1,383,449.684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甘肃省财政厅出资比例由 71.88% 变更为 78.53%，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 28.12% 变更为 21.4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甘肃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财政厅	1,086,419.98	产业基金、股权、货币	78.53%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货币	21.47%
合计	1,383,449.68		100.00%

(5) 2024 年 7 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根据《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1,383,449.6848 万元变更为 1,583,867.618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方式为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甘肃省财政厅出资比例由 78.53% 变更为 81.2466%，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由 21.47% 变更为 18.753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甘肃省财政厅。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财政厅	1,286,837.92	产业基金、股权、货币	81.25%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29.70	货币	18.75%
合计	1,583,867.62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 1,583,867.618 万元，实缴 1,583,867.618 万元。

（6）2025 年 3 月，公司股权变更

为深化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改革，根据本公司经营及业务开展需要，共计 15 家相关市县区财政部门向发行人增资入股共计 210 亿元。发行人实收资本增加至 367.95 亿元，增加 209.56 亿元。其中：甘肃省财政厅出资形成的实收资本 128.68 亿元，出资比例 34.97%，甘肃省公航旅集团出资形成的实收资本 29.7 亿元，出资比例 8.07%，15 家相关市县区财政部门出资形成的实收资本 209.56 亿元，合计出资比例 56.95%。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仍然为甘肃省财政厅，持股比例 34.97%。本次股权结构变动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决策有效性造成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相关工商变更事宜正在进行中。

本次变更后，融资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2025 年 3 月变更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亿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甘肃省财政厅	128.68	产业基金、股权、货币	34.97%
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70	货币	8.07%
15 家相关市县区财政部门	209.56	货币	56.95%
合计	367.95		100.00%

（五）发行人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有限方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历史沿革合法合规，系交易商协会的会员。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24年8月23日，注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注册发行本次超中期票据的议案。

2、202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4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会议审核通过《关于审议甘肃金控集团2024年新注册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同意申请发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人民币）的议案，期限不超过5年。资金用途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借款等，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的中期票据，还本付息方式：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根据《关于审议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4年新注册债券发行额度的议案》发行人对此次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资金用途等事项做出了决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并取得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MTN87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已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根据《公司法》和相关规定取得了目前阶段所必需的、适当的授权和批准。并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募集说明书的编制及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为本期发行编制了《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中就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税项、发行人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本次中

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机构等事项逐一进行了说明。

2、本次发行安排

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查阅，该《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分销、缴款和结算、登记托管、上市流通等事项进行了安排，上述安排符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披露规则》等自律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注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主体评级使用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25 年度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主体评级相关信息，上述情况已与评级机构进行确认。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注册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法律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

1、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订《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本年度注册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负责本年度发行的法律审查与服务工作。

1、本所现持有上海市司法局于 2018 年 8 月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10000E78918200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已通过年检。本所持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发【2009】76 号），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

2、本所负责本次发行的三名签字律师均持有合法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具备为注册发行人进行法律审查与服务的资格且与

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和《中介服务规则》关于法律审查的规定。

（四）本期发行已审计的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事务所”）对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文号为大信审字[2024]第9-00105号、大信审字[2025]第9-00177号、大信审字[2026]第9-0055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4月5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90611484c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17201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000354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公开信息，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机构。

3、在大信审字[2024]第9-00105号、大信审字[2025]第9-00177号、大信审字[2026]第9-00558号《审计报告》上署名的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并通过相应年度年检。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与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注册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的相关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已对注册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中介服务规则》的要求。

（五）本期发行的承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聘请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牵头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聘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担任本期中期票据的联席主承销商。

2、兴业银行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的《营业执照》，兴业银行系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协会的注册会员，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光大银行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11743X的《营业执照》，光大银行系经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登记注册并合法存续的金融企业法人，为交易协会的注册会员，具有从事中期票据主承销业务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以及光大银行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光大银行具备担任本次中期票据主承销商及联席的资格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期注册发行的承销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注册中期票据金额为 30.00 亿元，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规模 5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图表 4-1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承销商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偿还本金金额	利率	起止日期	拟用款日期
1	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光大银行	25 甘金控 SCP005	5.00	5.00	1.80	2025/11/17-2026/8/14	2026 年 8 月
合计				5.00	5.00			

（二）发行人的法人治理结构

1、公司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及有关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具体组织结构见下图。

组织架构

ORGANIZATIONAL STRUCTURE

```
graph TD
    PC[党委] --- PCC[省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
    PC --- Board[董事会]
    PC --- Management[管理层]
    Management --- Office[办公室]
    Management --- Legal[法律风控部]
    Management --- HR[人力资源部]
    Management --- Finance[财务部]
    Management --- Investment[投资管理部]
    Management --- Leasing[租赁管理部]
    Management --- Factoring[保理管理部]
    Management --- SmallLoans[小额贷款管理部]
    Management --- CommodityMarket[商品市场管理部]
    Management --- SupplyChainFinance[供应链金融管理部]
    Management --- Fund[Fund]
    Management --- Trust[Trust]
    Management --- Guarantee[Guarantee]
    Fund --- GGF[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Fund --- GPF[甘肃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Trust --- GTF[甘肃信托有限公司]
    Investment --- GIN[甘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Leasing --- GL[甘肃租赁有限公司]
    Factoring --- GF[甘肃保理有限公司]
    SmallLoans --- GSL[甘肃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CommodityMarket --- GCM[甘肃商品市场有限公司]
    SupplyChainFinance --- GSCF[甘肃供应链金融有限公司]
    Guarantee --- GGU[甘肃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2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3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4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5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6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7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8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1[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2[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3[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4[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5[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6[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7[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8[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99[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GGU --- GGU100[甘肃金控担保有限公司]
```

3、发行人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法》的规定，成立公司党的委员会，设党委委员 9 名，党委书记由董事长担任，设党委副书记 2 名。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包括：

①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②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省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③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④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⑤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⑦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⑧根据工作需要和上级授权，开展巡察工作，设立巡察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察监督；⑨讨论和决定党委职责范围内的其他重要事项。

4、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成员共 7 人，其中职工代表 1 名，发行人董事会实际到位 6 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3 至 13 人的规定，其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选由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获得连续委派或者连续当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委派或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另行委派或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会会议，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向股东会报告工作；（2）制定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3）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决定公司专项发展规划；（4）制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决定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投资项目；

(5)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8) 制订公司发行债券的方案；(9)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10) 制订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11) 制订公司重大国有资产转让、部分子公司国有产权变动方案；(12)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3)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按照有关权限决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14) 根据授权，决定公司内部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15) 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制定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制度，组织实施经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考核，决定考核方案、考核结果和薪酬分配事项；(16) 制订、调整公司的重大收入分配方案，包括公司工资总额预算与清算方案等(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批准公司职工收入方案、公司年金方案、中长期激励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审议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17) 制订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在满足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资产负债率管控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上限；(18) 审议批准公司对外支援、捐赠、赞助事项；(19) 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融资事项；(20) 审议批准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资产收购处置、资产抵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21) 审议批准年度预算内、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固定资产购置、划转、交易事项；(22) 审议批准公司一年内向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事项；(23)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和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债务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金融风险、投资运营风险等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审议批准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批准年度风险合规管理报告和关联交易报告；(24) 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工作机制，审议批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25) 制定董事会的年度工作报告；(26) 听取公司总经理工作报告，检查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对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问责制度；(27) 决定公司安全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

任方面的重大事项；（28）决定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的股东权利所涉及的重大事项；（29）决定出资基金及基金所投企业属于合伙人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决策意见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事项；（30）决定向出资企业委派股东代表、董事人选及向出资基金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人选；（31）决定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薪酬管理、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事项；（32）管理公司信息公开事项；（33）决定公司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度和使用；（3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股东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定，属于公司党委会参与重大问题决策范围的，应当先提请公司党委会研究审议，提出意见和建议。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报国资监管部门（核准）或备案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报送。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到位的董事人数 6 人，总经理尚未任命，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3 至 13 人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风险提示：总经理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当前总经理缺位，造成经营层履职主体悬空，存在治理结构瑕疵；若无董事会规范授权，相关人员代行总经理职权易引发无权代理、合同效力争议；同时造成经营审批、资金管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不完整，发生损失后权责难以划分，面临审计整改、监管问询及民事追责风险。建议公司尽快完成总经理选聘；空档期由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代管人员、职权边界与过渡期审批规则，完善决策留痕。

5、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股东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按照省属企业领导人员管理权限考察和推荐，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可由董事兼任，聘任期每届三年，获连续受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2）拟订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规划、经营计划，并组织实施；（3）拟订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并组织实施；（4）根据公司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投资项目，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内的投资项目，批准经常性项目费用和长期投资阶段性费用的支出；（5）拟订发行债券方案及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其他融资方案，批准年度预算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内的其他融资方案；（6）拟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资产收购处置、资产抵质押、委托理财、关联

交易事项决定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内的资产收购处置、资产抵质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7）拟订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固定资产购置、划转、交易事项，决定年度预算内、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内的固定资产购置、划转、交易事项；（8）拟订公司一年内向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的事项，决定公司一年内向所属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以内的事项；（9）拟订公司对外支援、捐赠、赞助事项；（10）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11）拟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12）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以及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方案；（13）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14）拟定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15）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16）按照有关规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人员；（17）拟订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对子公司职工收入分配方案提出意见；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录用和辞退；（18）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拟订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债务风险、投资风险、法律风险、金融风险、投资运营风险等重大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拟订公司单笔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的重大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处理方案，批准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内的方案；（19）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持总经理办公会；（20）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21）提出公司行使所出资企业股东权利所涉及重大事项的建议；（22）决定出资基金及基金所投企业属于合伙人大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决策意见及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内的事项；（23）拟订所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薪酬管理、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事项；（2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权行使的其他职权。

6、融资人设有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框架体系，主要包括企业法人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股权投资管理办法、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重大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和审计管理制度等大类。

7、融资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为7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会实际到位的董事人数6人，其中一人担任董事长，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董事中不存在公务员兼职的情况，不存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相关规定的情况。

依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不设监事会、监事，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相关职权。

发行人《公司章程》中设定的董事会的组成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目前发行人董事会人员实际到位情况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已经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公司共有董事7名，高级管理人员7名，具体情况如下：

融资人董事、高管人员基本情况表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任职时间	是否持有公司股权和债券
公司董事					
1	赵鹏	董事长、党委书记	男	2026年2月至今	否
2	冯彩玲	董事	女	2024年5月至今	否
3	李建平	董事	男	2021年11月至今	否
4	徐继之	外部董事	男	2025年4月至今	否
5	金瑛	外部董事	女	2025年4月至今	否
6	蔡彤	职工董事	男	2025年4月至今	否
公司其他高管人员					
1	李浩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26年1月至今	否
2	龙飞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男	2022年12月至今	否

3	叶荣	副总经理	男	2023 年 8 月至今	否
4	杨林军	副总经理	男	2024 年 8 月至今	否
5	李彪	党委委员	男	2023 年 7 月至今	否
6	第文涛	财务总监	男	2023 年 8 月至今	否
7	赵红海	董事会秘书	男	2023 年 10 月至今	否

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赵鹏，男，汉族，1974 年 9 月出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中共党员，曾任甘肃省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科员、甘肃省财政厅预算处处长、甘肃省财政厅副厅长、甘肃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冯彩玲，女，汉族，1972 年 9 月生，大学学历，会计学专业，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甘肃省交通厅工程处财务科会计师、省高等级公路运营管理中心计划财务科副科长、省交通厅工程处监察审计科副科长、计划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机关第一党支部书记；甘肃长达路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总监、党委委员；甘肃公航旅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甘肃省公路航空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风险审计部部长，甘肃省金融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建平，男，1971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助理经济师，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历任中国农业银行灵台县支行营业室、什字营业所信贷员、新集营业所信贷员，龙门营业所会计，信贷管理股主办，东街储蓄所主任，资金管理股副股长，什字营业所主任，人秘保卫股股长兼综合办公室主任，平凉市分行个人业务部科员，崆峒支行营业室主任兼党支部书记，平凉市崆峒区支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兼副行长，华亭县支行党委书记兼行长，崆峒区支行党委书记兼行长，平凉分行公司业务部、小企业金融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甘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兼副总经理。

徐继之，男，汉族，1977 年 5 月生，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历任省财政科学

研究所干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干部，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科员，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主任科员，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二级主任科员，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一级主任科员，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四级调研员，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省陇财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金瑛，女，汉族，1982年12月生，省委党校研究生学历，公共管理专业，中共党员。历任兰州市七里河区秀川街道办事处科员，兰州市七里河团委副书记，兰州市七里河团委副书记、少工委主任，兰州市七里河区纪委监委、综合监察室主任，兰州市七里河区纪委监委、魏岭乡副书记、纪委书记，兰州市七里河区纪委监委、魏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兰州市七里河区魏岭乡党委副书记、乡长，兰州市七里河区敦煌路街道党工委书记，兰州市七里河区西湖街道党工委书记，兰州市七里河区政府党组成员，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兰州市七里河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甘肃省农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蔡彤，男，196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经济学学士，工商管理硕士，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兰州市分行金融研究室、金管科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办公室主任科员，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兼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副处长(主持工作)，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处长，中国人民银行武威市中心支行党委书记、行长兼国家外汇管理局武威市中心支局局长，中国人民银行兰州中心支行党委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董事，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甘肃银行副行长(待批复高管资格)、党委委员，甘肃银行副行长、党委委员。

(2) 高级管理人员

李浩，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历任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对外业务处员工，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对外业务处副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对

外业务处主任科员，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对外业务处中级项目经理（一级），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转贷业务四处副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对外业务处副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转贷部自营业务处处长，中国进出口银行铁路电力融资部新能源信贷处处长（期间挂职甘肃省电投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进出口银行公司客户部公司客户十处处长，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陇南市副市长。

龙飞，男，197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历任省人大常委会领导秘书、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综合处副处长，甘肃金控集团合规风控部副总经理兼任融资担保集团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甘肃长达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叶荣，男，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群工作部部长。历任甘肃省财政科学研究所、国库支付中心干部，甘肃省国库支付中心副主任科员、副主任，甘肃省财政厅国库处副处长、数据网络管理中心主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兼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甘肃临夏融资担保公司董事，甘肃甘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投资管理部（业务协同部）总经理兼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甘肃甘南融资担保公司董事、风控副总监、党群工作部部长、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工会副主席。

杨林军，男，1970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技术推广部科员、销售分公司业务员、监事部科员、副主任科员、西北分公司监事部副主任科员，兰州蓝星日用化工厂监事（部）处主任、处长，兼任兰州蓝星硅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供应部经理助理，中国蓝星清洗总公司西北分公司监事部职员，甘肃中粮可口可乐饮料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担任法律诉讼部主任（首席律师），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风险管理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副部长、董事会秘书、风控合规部副部长、风控合规部部长、风控审计部部长、风控审计部（法律事务部）部长、副总法律顾问、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甘肃长城兴陇丝路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长（兼）、甘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风险合规部部长（兼）、甘

肃兴陇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兼）。

李彪，男，1973年2月出生，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历任甘肃储备局五三四处办公室秘书、兼任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甘肃省委企业工委组织部副主任科员，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党建工作处主任科员，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副调研员，甘肃省政府国资委党建工作处副处长，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负责人，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

第文涛，男，1968年3月出生，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历任省信托投资公司干部，省财政厅行财处干部、副主任科员，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省财政厅驻京联络处副主任（正科），省财政厅驻京联络处副主任（副县），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调研员，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副调研员，省财政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处副处长，省财政厅监督四处处长，省财政厅政策研究处处长，省财政厅金融债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赵红海，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历任省财政厅工交处办事员，省财政厅工交处科员，省财政厅税政农税处科员，省财政厅税政农税处副主任科员，省财政厅税政农税处、税政处主任科员，省财政厅税政处副处长，省政府金融办综合处处长，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甘肃金控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陇原融资租赁（平潭）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展与投资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甘肃金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协同发展部总经理，甘肃金控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设有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的“两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并设有党委会，目前发行人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下设党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发展与投资部、财务部、合规风控部、审计部、党群工作部等职能部门，明确了决策层、监督层、经营管理层的各级职权、议事规则和程序，确保发行人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董事、及高管人员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风险提示：总经理系《公司章程》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当前总经理缺位，造成经营层履职主体悬空，存在治理结构瑕疵；若无董事会规范授权，相关人员代行总经理职权易引发无权代理、合同效力争议；同时造成经营审批、资金管控、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不完整，发生损失后权责难以划分，面临审计整改、监管问询及民事追责风险。建议公司尽快完成总经理选聘；空档期由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代管人员、职权边界与过渡期审批规则，完善决策留痕。

（三）业务运营情况

1、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担保、信托、租赁、期货、资产管理、典当、股权交易等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和从事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商业贸易与物流等非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其主营业务为再担保；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信用证担保等借款类担保和发行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业务，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并购重组及相关投资咨询服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企业征信服务、企业信用评估及评级服务等。

2、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及拟建工程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及拟建工程项目。

3、近三年合规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市场监督、劳动监察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注册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相关规定；注册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无在建工程项目及拟建工程项目；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因违反税务、市场监督、劳动监察等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不影响本期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

（四）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规模合计 16,604.63 万元，占发行人期末总资产的 0.40%，占发行人期末净资产的 0.87%，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图表 6-43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506.56	司法冻结
应收账款	8,098.07	票据保证金
合计	16,604.63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限资产占比较小，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或有情况

1、对外担保情况

发行人融资担保客户涉及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制造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等行业，整体较为分散。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农、林、牧、渔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812,284.37 万元，占在保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8%，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特色产业发展工程贷款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7 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工程的意见》（甘政办发〔2019〕47 号），为发展农村富民产业和县域经济，对市场前景好、发展潜力大、具备一定规模、对农民增收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企业，经政府出具推荐函，可以由商业银行提供特色产业贷款。发行人为贯彻落实甘肃省政府的政策要求，向包括农、林、牧、渔业等在内的特色产业提供了较多的特色产业贷款担保。

由于发行人对农、林、牧、渔业提供的担保属于甘肃省人民政府大力支持的特色产业范畴，为有效防范风险，甘肃省各县区政府筹措资金设立风险补偿金，并由县级政府、商业银行、担保公司共同监管，若金融机构向特色产业投放的特色产业发展贷款发生违约，将由县政府设立的风险补偿金承担 20%的代偿责任；其次，发行人与各合作银行签订了《合作协议》，若被担保人向银行申请的贷款发生违约，发行人仅承担 60%的代偿责任，剩余 40%由商业银行、风险补偿金各承担 20%；最后，发行人在担保审批过程中，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措施，若发行人发

生代偿，发行人将通过司法拍卖等手段处置抵押物（抵质押率不超过 60%）等，以收回代偿金，防范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该担保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2、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本部无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 1 起重大未决诉讼，为原告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与兰州亚太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兰州亚太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兰州亚太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名被告及第三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借贷合同纠纷一案，甘肃金控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提交立案申请，一审判决已于 2023 年 1 月 9 日出具。被告方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提起上诉，省高院于 2023 年 3 月 7 日开庭审理。后被告方向省高院申请撤回上诉，省高院出具二审裁定准予撤诉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送达金控投资公司，据此一审判决正式生效。目前待案卷移送至中院执行局后，开展强制执行工作。2023 年 6 月 7 日，相关案卷由省高院移送至兰州市中院执行局，投资公司随即委托代理律师进行了执行立案，案号 571 号，随后法院开展司法查封及送达有关工作；2023 年 9 月 25 日，经代理律师确认，该案已完成查封、扣押、冻结工作；2023 年 10 月 11 日，投资公司向法院提交拍卖申请；2023 年 11 月 2 日，兰州市中院向兰州中瑞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委托书》，委托评估；2023 年 11 月，执行法官、评估机构、代理律师赴拟拍卖上海、兰州房产，进行执行送达及现场评估；2024 年 2 月 2 日，投资公司收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2025 年发行人通过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5）甘 01 执恢 310 号之一等四份执行裁定书，就亚太大厦 3 层 001 室及 5 层 001 室、兰州新区亚太工业总部科技基地 A 区 1 号楼 2 层 001 室及 3 层 001 室、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 1228 弄 9 号房地地下一层至地上 8 层及楼顶附属物等三处资产接受以物抵债。据此，发行人取得以物抵债资产共计 3.13 亿元，剩余借款本金 6300 余万元。目前按照法律规定履行司法挂拍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对于上述诉讼案件，根据发行人经营范围，该未决诉讼案件系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案件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重大承诺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国家政策变动

公司涉及的金融业务和类金融业务的经营活动受到国际国内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相关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各项相关业务的发展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水平。2020年9月13日，国务院和央行分别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实施金融控股公司准入管理的决定》（国发〔2020〕12号）和《金融控股公司监督管理试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0〕第4号）两个文件。对于金融控股企业的资产质量、控股金融企业的数量等都进行了规范。发行人作为金融控股企业，需要在中国人民银行的监督指导下完成内控制度的完善，并在规定时间内达到文件相关规定，以保留金融控股的名称。未来将面临国家政策变动，导致公司更名的风险。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由于上述政策变动，未来发行人名称存在更名的风险。

（七）涉贿情况专项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八）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及偿付情况如下：

2019年12月6日，发行19甘金控CP001，金额5亿元，期限366天，已兑付；

2020年3月23日，发行20甘金控（疫情防控债）PPN001，金额10亿元，期限3年，已兑付；

2021年1月28日，发行21甘金控CP001，金额5亿元，期限365天，已兑付；

2021年8月25日，发行21甘金01，金额8.50亿元，期限5年，已兑付；

2022 年 3 月 18 日，发行 22 甘金控 MTN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已兑付；

2022 年 6 月 13 日，发行 22 甘金控 MTN002，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已兑付；

2023 年 2 月 22 日，发行 23 甘金控 SCP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180 天，已兑付；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 23 甘金控 SCP002，金额 5 亿元，期限 150 天，已兑付；

2023 年 3 月 28 日，发行 23 甘金控 MTN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存续期内；

2023 年 6 月 28 日，发行 23 甘金控 SCP003，金额 5 亿元，期限 210 天，已兑付；

2023 年 8 月 10 日，发行 23 甘金控 SCP004，金额 5 亿元，期限 180 天，已兑付；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行 23 甘金 01，金额 6.30 亿元，期限 2 年，已兑付；

2023 年 12 月 14 日，发行 23 甘金控 SCP005，金额 5 亿元，期限 180 天，已兑付；

2024 年 1 月 26 日，发行 24 甘金控 SCP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210 天，已兑付；

2024 年 2 月 6 日，发行 24 甘金控 CP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1 年，已兑付；

2024 年 3 月 28 日，发行 24 甘金控 MTN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存续期内；

2024 年 6 月 4 日，发行 24 甘金控 SCP002，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2024 年 8 月 1 日，发行 24 甘金控 MTN002，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存续期内；

2024 年 8 月 15 日，发行 24 甘金控 SCP003，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2025 年 1 月 26 日，发行 25 甘金控 SCP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2025 年 2 月 24 日，发行 25 甘金控 SCP002，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2025 年 3 月 14 日，发行 25 甘金控 SCP003，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天，已兑付；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 25 甘金 K1，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存续期内；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行 25 甘金控 MTN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存续期内；

2025 年 6 月 27 日，25 甘金控 SCP004，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日，已兑付；

2025 年 8 月 15 日，发行 25 甘金 01，金额 10 亿元，期限 3+2 年，存续期内；

2025 年 10 月 20 日，发行 25 甘金控 MTN002，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存续期内；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发行 25 甘金控 SCP005，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日，存续期

内。

2025 年 12 月 5 日，25 甘金控 SCP006，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日，存续期内；

2026 年 3 月 11 日，发行 26 甘金 01，金额 5 亿元，期限 3+2 年，存续期内；

2026 年 3 月 19 日，发行 26 甘金控 SCP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270 日，存续期内；

2026 年 3 月 24 日，发行 26 甘金控 MTN001，金额 5 亿元，期限 3 年，存续期内。

五、本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及违约风险处置

（一）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披露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和决议、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

（二）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在“第十一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中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作出规定；发行人已在“第十三章 主动债务管理”中对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作出规定。该等规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注册发行的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的主要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取得的批准合法有效；

（三）本期发行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各项合规性条件；

（四）本期发行的承销商、审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具备为本期发行提供相应中介服务的资格；

（五）发行人为本期发行编制的《募集说明书》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的规定；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七）发行人本期发行已取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_____

孙 健：

孙 健

杨国胜

林靖阳：

林靖阳

冯玲娜：

冯玲娜

日期： 2026 年 8 月 5 日